

## 101 學年度起教師升等著作認可原則

### 一、發表學術性刊物之認定原則：

- (一) SCI、SSCI、EI、TSSCI、A&HCI、THCI Core、KCI 等七種學術期刊，其中認可 KCI 學術期刊計 35 種(詳見附表)
- (二) CSSCI 優良學術期刊：985 工程、211 工程有相關博士班研究所之學校及中國科學院、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工程院、中國環境科學院、中國藏學研究中心、中國農業科學院、中國藝術研究院、中國教育科學研究院發表之期刊
- (三) 中央研究院各相關所及國外具國際聲譽之大學出版社正式出版之學術刊物。其中認可之國外大學出版社以連續 5 年曾列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HE)百名以內者為準則
- (四) 科技部獎助學術期刊
- (五) 澳洲國家級審認核可之澳洲大學商學院院長理事會(Australian Business Deans Council, ABDC-2012 年以後)以及澳洲卓越研究學會(Excellence in Research for Australia, ERA-2012 年以後)之學術期刊
- (六) 以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認定核可之學術性刊物：
  1. 各學院提出之國際知名期刊(已申請到 ISSN 之期刊)
  2. 政府立案專業學會正式出版之學術刊物
  3. 各有相關博士班研究所之大學校院正式出版之學術期刊
  4. 政府出版品或經出版社正式出版刊物
  5. 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之研討會論文，或研討會後正式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論文

二、升等代表著作須為上述認可之(一)至(五)或專書；參考著作若為(六)者可列計點數，由各院、系(所)自訂認定點數計算標準，但以不超過總點數 1/2 為原則。

三、以專書為代表著作，須提出具正式學術審查程序證明，其證明須為下列三者之一，始可受理：

- (一) 出版社出具之正式學術審查程序證明書須另附上 2 份匿名審查意見表；無法提出 2 份匿名審查意見表之出版社，由系教評會送請 2 位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視同正式學術審查證明。
- (二) 出版之專書中已註明至少有 1 篇曾發表於代表著作認可之期刊。
- (三) 出版之專書提出業經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人文學研究中心或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依「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審查通過之證明。